

注意： 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4年第二版)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它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个人投保单（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团体成员资料表、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美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Policy，简称为 GPA.

#### 第二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依法具有签订合同资格的其它机构。

####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投保单上所载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并不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应根据真实的年龄进行合理的保险费调整。
- (2)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退还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参加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和抵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抵押。

#### **第六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第二章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起始日的零时起到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 **第三章 被保资格**

###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获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该成员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书面同意后，可为其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将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十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保险单上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2) 若某一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或本公司于本合同项下对其应给付金额累计达其保险金额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3) 被保险人不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其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

### **第四章**

### **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于本条款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1) 身故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有本款第二至第三项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将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给付金额为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或不同意意外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3) 意外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致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被保险人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金额为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且发生在身体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的不同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

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经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无论是否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器官部位或不同的肢体时，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五章 责任免除

###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20)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 第六章 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月度或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 第十五条 宽限期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若投保人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则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三十天内为宽限期。

###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



**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自保险期间的起始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注】</sup>。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时，本合同将于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当前保险月度最后一天的二十四时终止。若投保人已缴纳下一个保险月度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若保险期间为一个月以上或不足一个月，本合同将于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对于效力终止时投保人已缴付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将按照下表计算应退还金额，对于投保人已预交的下一期保险费，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

效力终止日至已缴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保险期间的退费比例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保险期间大于一个月但不超过三个月	保险期间大于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保险期间大于六个月但不超过十二个月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0	0	0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程度增加，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保险费到期日三十天前（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时，本公司将提前十五天）以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退回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2)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

（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的三十天内，由索赔申请人通知本公司。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二十条 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本公司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二十二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三条 资料的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职务、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型、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型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拟参保成员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该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该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对包括适用的保险费率在内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 **第二十四条 失踪的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 **第二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章 其它**

### **第二十九条 释义**

- 一、 本合同所称的团体：指投保人的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报价单或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成员资格的部分成员的集合。
- 二、 本合同所称的正常工作：指投保人合法雇佣的全职雇员，在投保人规定的工作日上班，以例行的方式在工作日全职履行投保人雇佣其执行的通常职责，且工作地点为投保人的办公地点，或者根据投保人的业务需要前往的地点。

- 三、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 四、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五、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六、 本合同所称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七、 本合同所称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八、 本合同所称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九、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十、 本合同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该医生不得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四、 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此页内容结束）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b>1.头部</b>	一	颅骨缺损 $\leq 3\text{cm}^2$ ，无功能障碍；	10%
	二	颅骨缺损 $> 3\text{cm}^2$ 但 $< 9\text{cm}^2$ ，无功能障碍；	20%
<b>2.面部</b>	一	颜面毁容（注1）	40%
<b>3.眼睛</b>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2）	100%
	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	50%
	三	一眼睑外翻（注3）	10%
	四	一眼上睑下垂（注4）	10%
	五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注5）	20%
<b>4.鼻部及口腔</b>	一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5%
	二	上颌受损并有发声及言语困难	20%
	三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注6）	20%
<b>5.耳</b>	一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7）	50%
	二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三	双侧外耳廓缺失达到2/3以上	25%
	四	一侧外耳廓缺失达到2/3以上	10%
<b>6.颈部</b>	一	喉部损伤并呼吸完全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	50%
	二	因颈椎骨折或错位引起的颈部完全僵硬	35%
<b>7.盆腔</b>	一	骨盆骨折严重移位，症状明显	20%
<b>8.胸部/躯干</b>	一	4根以上肋骨骨折导致胸部扩张永久严重受限并呼吸困难3级或一侧胸改术后(切除6根肋骨以上)	30%
	二	四根或四根以上的肋骨骨折并伴肋间神经痛导致胸部扩张中度受限,并呼吸困难4级	25%
	三	脊柱骨折导致躯干严重或完全僵硬或完全丧失抬举能力	50%
<b>9.腹部</b>	一	脾切除	35%
	二	一侧肾脏切除	40%
<b>10.泌尿生殖器官</b>	一	阴茎缺失	40%
	二	双侧睾丸缺失	40%
	三	单侧睾丸缺失	15%



	四	缺失双侧乳房	35%
	五	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40%
<b>11.手及臂部</b>	一	双手腕关节以上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缺失	100%
	二	一手腕关节以上缺失	60%
	三	一手腕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四	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8） （注 9）	50%
	五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30%
	六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七	双上肢永久完全瘫痪	100%
	八	一上肢永久完全瘫痪	75%
<b>12.手指</b>	一	一拇指完全缺失（注 10）	20%
	二	一食指完全缺失（注 10）	15%
	三	一中指完全缺失（注 10）	10%
	四	两个或以上的无名指或尾指完全缺失；	15%
	五	同一个手的拇指，食指及另一个手指完全缺失	40%
	六	一手的不包括拇指，食指的二个手指完全缺失（注 10）	15%
	七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1）	50%
	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0%
	九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5%
<b>13.腿及脚趾</b>	一	双足完全缺失（注 12）	100%
	二	一足完全缺失	50%
	三	十足趾完全缺失（注 13）	50%
	四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30%
	五	一足的五趾完全缺失	20%
	六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5%
	七	腿或膝盖骨骨折且骨不连	10%
	八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	30%
	九	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4）	50%
	十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30%
	十一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14. 其他	一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5）	100%
	二	中枢神经系统技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16）	100%
	三	双上肢或双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永久完全瘫痪（注 17）	100%
	四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5%
	五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8）	30%

若为以上《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表内提及的项目以外的肢体永久完全残缺，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如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比例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

注：

1. 颜面毁容是指具有下述六项中三项者：

- a)眉毛部分缺失；
- b)眼睑外翻或部分缺失；
- c)耳廓部分缺失；
- d)鼻翼部分缺失；
- e)唇外翻或小口畸形；
- f)颈部瘢痕畸形。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睑外翻为睑结膜的向外翻转，致眼睑与眼球脱离密切接触、睑裂闭合不全。

4.上睑下垂为上睑部分或全部不能提起，遮挡部分或全部瞳孔者。

5.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6.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10.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1.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2.足缺失系指近踝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3.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4.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15.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6.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7.永久完全瘫痪是指上肢或下肢完全永久丧失功能，并须有资格的专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8.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区域	烧伤区域占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比	最高给付比例
头	大于等于 2%但小于 5%	50%
	大于等于 5%但小于 8%	75%
	大于等于 8%	100%
身体（不包括头）	大于等于 10%但小于 15%	50%
	大于等于 15%但小于 20%	75%
	大于等于 20%	100%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2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意外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向合法注册的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已支出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则本公司在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载有）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20)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医疗证明文件：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3) 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4)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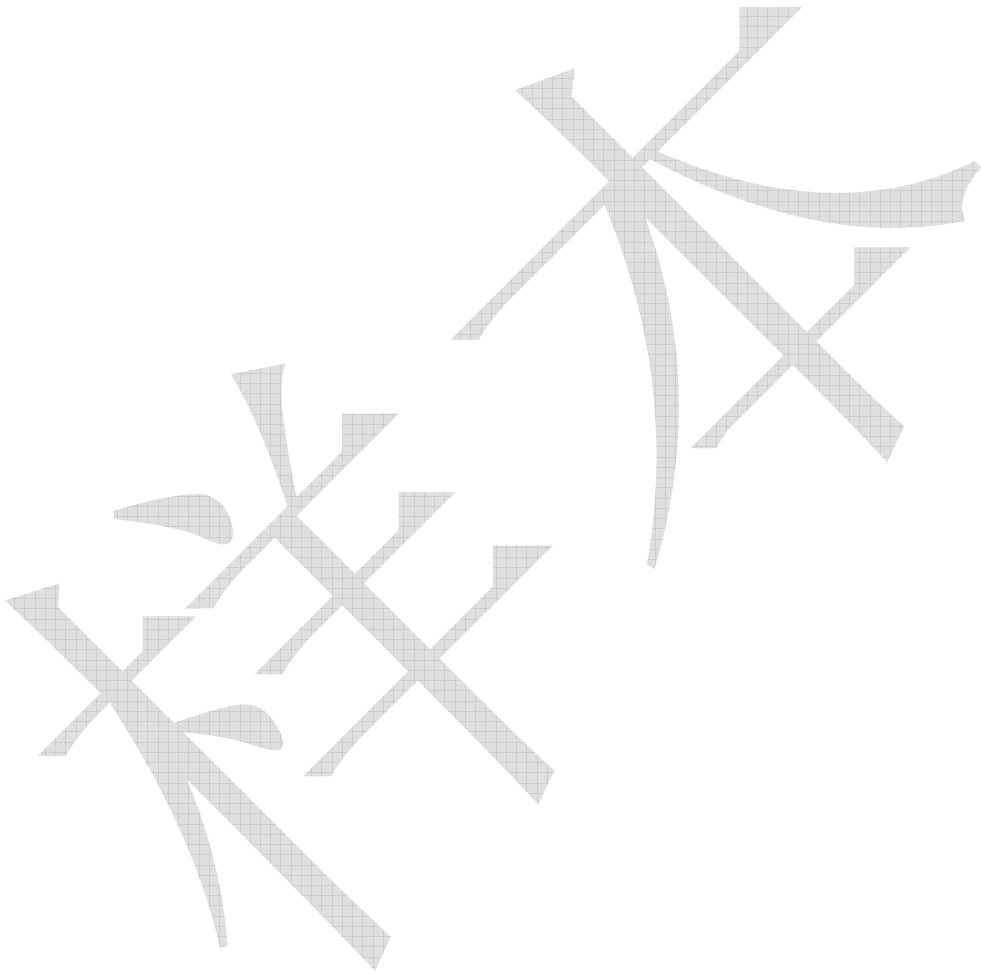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是指：

- （1）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 （2）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双倍给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双倍给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Double Indemnity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投保人所租赁或自购的核定座位在一十九座以上的交通工具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第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列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六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及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意外每日住院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意外每日住院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Accidental Hospital Incom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无论续保次数,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但在本附加合同持续续保的情况下,即使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超过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将按不同原因住院赔偿。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则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如保险单载有免责天数,则本公司对小于免责天数的住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20)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医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三级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其它医院。

(此页内容结束)



## 附表一 指定医院

注：本公司指定或同意的医院包括本附表所列的医院，以及上海以外地区的二级医院。

<b>宝山区</b>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宝山区妇幼保健所	宝山区宝山中心医院	宝山区一钢医院
宝山区大场医院	宝山区罗店医院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宝山区仁和医院
上海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	
<b>长宁区</b>			
民航上海医院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长宁区中心医院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五医院
上海电力医院	长宁区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长宁区同仁医院	
<b>虹口区</b>			
上海曲阳医院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虹口区精神卫生中心	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航道医院	虹口区江湾医院	上海海员医院	上海建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b>黄浦区</b>			
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黄浦区妇幼保健所	黄浦区传染病医院	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黄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b>静安区</b>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南京西路执业点)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江苏路分部	
静安区妇幼保健所	静安区结核病防治所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静安区中心医院
上海邮电医院	上海市公惠医院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静安区老年医院
<b>卢湾区</b>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职工医院	卢湾区精神卫生中心	卢湾区妇幼保健院
<b>闵行区</b>			
闵行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闵行区吴泾医院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病院
闵行区精神卫生中心	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闵行区结核病防治院	闵行区肿瘤医院
上海道培医院			
<b>浦东新区</b>			
浦东新区东方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b>普陀区</b>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同济大学执业点		普陀区中心医院	普陀区人民医院
普陀区利群医院	普陀区妇幼保健院	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	
<b>徐汇区</b>			
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徐汇区大华医院	上海远洋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	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分部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b>杨浦区</b>			

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杨浦区妇幼保健院	杨浦区中心医院	杨浦区市东医院
杨浦区控江医院	杨浦区安图医院	杨浦区安图医院分院	杨浦区老年医院
<b>闸北区</b>			
闸北区市北医院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病院	闸北区精神卫生中心	闸北区妇幼保健所
<b>崇明区</b>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崇明县精神卫生中心	崇明县妇幼保健所	崇明县传染病医院
<b>嘉定区</b>			
嘉定区中心医院	嘉定区安亭医院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嘉定区南翔医院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b>金山区</b>			
金山区亭林医院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金山区妇幼保健所
<b>青浦区</b>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b>松江区</b>			
松江区中心医院	松江区乐都医院	松江区泗泾医院	松江区九亭医院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b>奉贤区</b>			
奉贤区中心医院	奉贤区奉城医院	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	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奉贤区结核病防治所			
<b>南汇区</b>			
南汇区中心医院	南汇区周浦医院	南汇区南华医院	南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病院	南汇区妇幼保健所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每日住院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2009 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每日住院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Hospital Incom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无论续保次数，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但在本附加合同持续续保的情况下，即使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超过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将按不同原因住院赔偿。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则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如保险单载有免责天数，则本公司对小于免责天数的住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不必要的手术。
- (19) 椎间盘突出症。
- (20)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1)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引起的伤害。
- (25)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2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下述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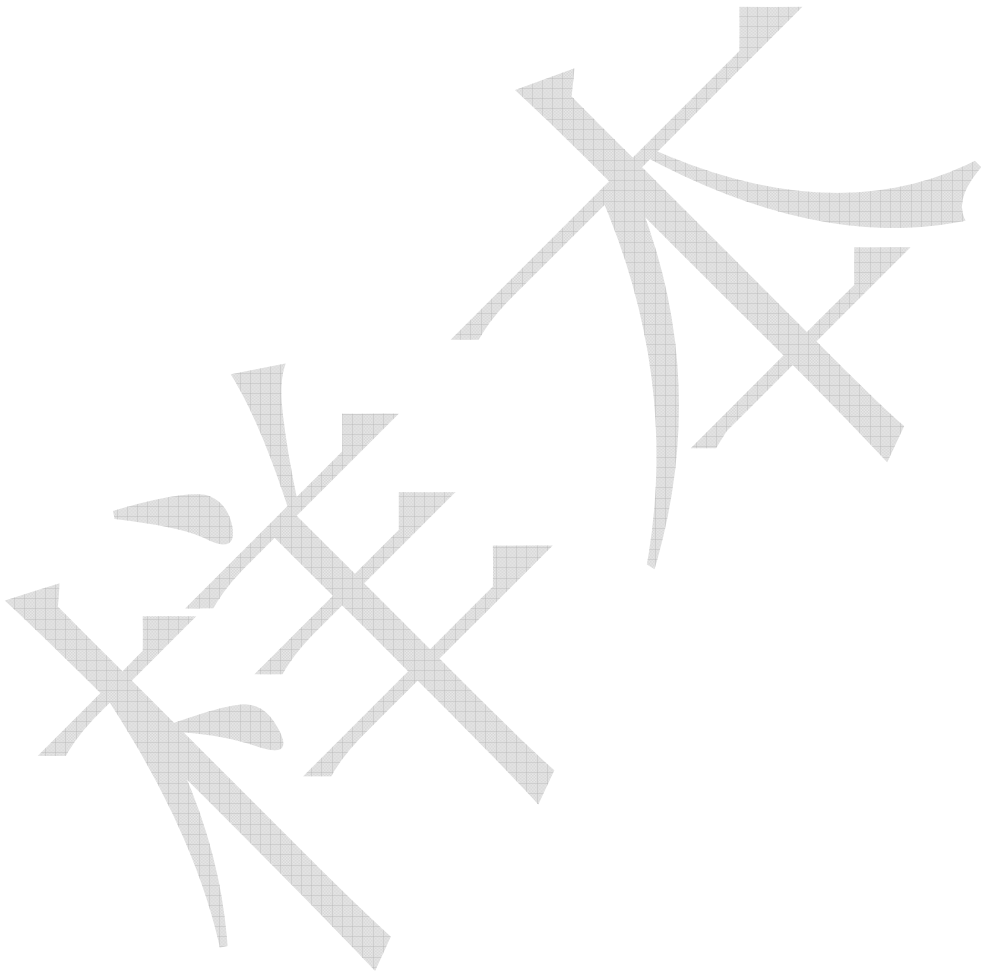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医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三级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其它医院。**

(此页内容结束)



## 附表一 指定医院

注：本公司指定或同意的医院包括本附表所列的医院，以及上海以外地区的二级医院。

<b>宝山区</b>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宝山区妇幼保健所	宝山区宝山中心医院	宝山区一钢医院
宝山区大场医院	宝山区罗店医院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宝山区仁和医院
上海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	
<b>长宁区</b>			
民航上海医院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长宁区中心医院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五医院
上海电力医院	长宁区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长宁区同仁医院	
<b>虹口区</b>			
上海曲阳医院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虹口区精神卫生中心	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航道医院	虹口区江湾医院	上海海员医院	上海建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b>黄浦区</b>			
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黄浦区妇幼保健所	黄浦区传染病医院	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黄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b>静安区</b>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南京西路执业点)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江苏路分部	
静安区妇幼保健所	静安区结核病防治所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静安区中心医院
上海邮电医院	上海市公惠医院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静安区老年医院
<b>卢湾区</b>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职工医院	卢湾区精神卫生中心	卢湾区妇幼保健院
<b>闵行区</b>			
闵行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闵行区吴泾医院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病院
闵行区精神卫生中心	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闵行区结核病防治院	闵行区肿瘤医院
上海道培医院			
<b>浦东新区</b>			
浦东新区东方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b>普陀区</b>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同济大学执业点		普陀区中心医院	普陀区人民医院
普陀区利群医院	普陀区妇幼保健院	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	
<b>徐汇区</b>			
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徐汇区大华医院	上海远洋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	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分部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b>杨浦区</b>			

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杨浦区妇幼保健院	杨浦区中心医院	杨浦区市东医院
杨浦区控江医院	杨浦区安图医院	杨浦区安图医院分院	杨浦区老年医院
<b>闸北区</b>			
闸北区市北医院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病院	闸北区精神卫生中心	闸北区妇幼保健所
<b>崇明区</b>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崇明县精神卫生中心	崇明县妇幼保健所	崇明县传染病医院
<b>嘉定区</b>			
嘉定区中心医院	嘉定区安亭医院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嘉定区南翔医院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b>金山区</b>			
金山区亭林医院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金山区妇幼保健所
<b>青浦区</b>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b>松江区</b>			
松江区中心医院	松江区乐都医院	松江区泗泾医院	松江区九亭医院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b>奉贤区</b>			
奉贤区中心医院	奉贤区奉城医院	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	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奉贤区结核病防治所			
<b>南汇区</b>			
南汇区中心医院	南汇区周浦医院	南汇区南华医院	南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病院	南汇区妇幼保健所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监护病房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监护病房津贴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Hospital Income in Intensive Care Uni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监护病房津贴金额,按入住监护病房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无论续保次数,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入住监护病房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但在本附加合同持续续保的情况下,即使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监护病房,若前次出监护病房与后次入住监护病房日期间隔超过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将按不同原因住院赔偿。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则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如保险单载有免责天数,则本公司对小于免责天数的入住监护病房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险之日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不必要的手术。
- (19) 腰椎间盘突出症。
- (20)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1)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引起的伤害。
- (25)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2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入住监护病房证明
- (5)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监护病房：是指以二十四小时持续紧密监测处于生命危急情况下入住者的身体官能运作状况，具有密集的医疗人员，以及为挽救病人生命而配置了充足的医疗设备的特殊病房。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监护病房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监护病房或床位费用。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加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入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三级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其它医院。**

(此页内容结束)

## 附表一 指定医院

注：本公司指定或同意的医院包括本附表所列的医院，以及上海以外地区的二级医院。

<b>宝山区</b>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宝山区妇幼保健所	宝山区宝山中心医院	宝山区一钢医院
宝山区大场医院	宝山区罗店医院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宝山区仁和医院
上海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	
<b>长宁区</b>			
民航上海医院	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长宁区中心医院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五医院
上海电力医院	长宁区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长宁区同仁医院	
<b>虹口区</b>			
上海曲阳医院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虹口区精神卫生中心	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航道医院	虹口区江湾医院	上海海员医院	上海建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b>黄浦区</b>			
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黄浦区妇幼保健所	黄浦区传染病医院	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黄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b>静安区</b>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南京西路执业点)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江苏路分部	
静安区妇幼保健所	静安区结核病防治所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静安区中心医院
上海邮电医院	上海市公惠医院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静安区老年医院
<b>卢湾区</b>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职工医院	卢湾区精神卫生中心	卢湾区妇幼保健院
<b>闵行区</b>			
闵行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闵行区吴泾医院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病院
闵行区精神卫生中心	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闵行区结核病防治院	闵行区肿瘤医院
上海道培医院			
<b>浦东新区</b>			
浦东新区东方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b>普陀区</b>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同济大学执业点		普陀区中心医院	普陀区人民医院
普陀区利群医院	普陀区妇幼保健院	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	
<b>徐汇区</b>			
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徐汇区大华医院	上海远洋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	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分部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b>杨浦区</b>			

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杨浦区妇幼保健院	杨浦区中心医院	杨浦区市东医院
杨浦区控江医院	杨浦区安图医院	杨浦区安图医院分院	杨浦区老年医院
<b>闸北区</b>			
闸北区市北医院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病院	闸北区精神卫生中心	闸北区妇幼保健所
<b>崇明区</b>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崇明县精神卫生中心	崇明县妇幼保健所	崇明县传染病医院
<b>嘉定区</b>			
嘉定区中心医院	嘉定区安亭医院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嘉定区南翔医院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b>金山区</b>			
金山区亭林医院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金山区妇幼保健所
<b>青浦区</b>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b>松江区</b>			
松江区中心医院	松江区乐都医院	松江区泗泾医院	松江区九亭医院
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b>奉贤区</b>			
奉贤区中心医院	奉贤区奉城医院	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	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奉贤区结核病防治所			
<b>南汇区</b>			
南汇区中心医院	南汇区周浦医院	南汇区南华医院	南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病院	南汇区妇幼保健所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手术费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手术费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Group Personal Surgery Fee Indemnity Rider, 简称为GPSFI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罹患疾病须住院并接受医生施行《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手术,本公司按照《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所列该被保险人所接受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应付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部位所施行的,且在《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各项手术的手术费定额给付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最高给付次数仅限为一次。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对各项手术给付的手术费定额给付保险金累计赔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手术，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及先天性疾病。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九十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 (2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
- (22)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25) 椎间盘突出症。
- (26)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原件(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2. 手术记录及出院小结；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4.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该被保险人应于出院后将前述证明和资料，连同保险凭证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30天内递交本公司。被保险人有责任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向本公司提交以上各项入住医院证据。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前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此页内容结束）



《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

胸心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胸心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胸主动脉瘤切除与人造血管移植术	100%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心房间隔成型术	50%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75%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二尖瓣狭窄直观分离术	50%	肺叶切除	3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支气管瘘修补术	3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型术 （两个瓣膜或以上）	75%	心脏移植术	100%
肺癌根治术	100%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矫正术	100%
剖胸探查	30%	肺移植术	100%

神经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神经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三脑室膜瘤切除	100%	脑肿瘤切除	50%
中颅窝膜瘤切除	100%	癫痫病灶切除	50%
后颅窝肿瘤切除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听神经瘤切除	100%	显微手术：肿瘤切除术	75%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开颅+血肿清除术	5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脑室钻孔+脑室引流	30%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脊髓脓肿切除	3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导管检查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导管检查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经皮冠状动脉成型术	10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其他血管导管检查术	5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肾动脉支架成型术（单侧）	75%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主动脉成型术	100%
全脑血管融合灌注术	50%		

血管外科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血管外科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股-髂动脉旁路术	3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切除术 >4cm	50%
腋股动脉旁路术	50%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30%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30%
------------	-----	-------------	-----

泌尿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泌尿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全膀胱切除	50%	肾移植（单侧）	75%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输尿管整形（单侧）	30%
膀胱切开取石	30%	肾癌根治术（单侧）	5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30%	全肾切除（单侧）	30%
复杂性肾结石切开取石	50%	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TURP）	50%
肾盂整形（单侧）	30%	尿道成形+膀胱造瘘术	50%
输尿管镜下取石（单侧）	2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30%
肾盂镜下取石（单侧）	30%	睾丸癌根治术	50%
精索囊肿摘除术（单侧）	20%	睾丸附睾切除（单侧）	15%

普通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普通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全胃切除或胃大部分切除术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癌根治：经腹	75%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75%
胃幽门成型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胆囊切除（单纯）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胆囊癌根治术	50%	肝移植术	100%
胰十二指肠切除或胰头癌根治术	75%	脾移植	5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全脾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30%	阑尾切除	3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胃或肠造瘘关闭	30%
复杂肠粘连松解	30%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30%
肠部分切除	3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50%
腹股沟斜疝修补	2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乳癌根治术	5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甲状腺癌+颈淋巴结清扫术	50%	环痔切除	10%

妇产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妇产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子宫癌根治术	100%	子宫穿孔修补	30%

腹膜全子宫切除+盆腔粘连松解术	50%	残角子宫切除	30%
卵巢楔形切除	30%	附件切除或卵巢囊肿摘除（单侧）	30%
外阴广泛切除	30%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子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除，插管）	100%
复杂膀胱阴道瘘修补（阴式）	30%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补	50%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除）	75%		

骨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骨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侧弯脊椎 Dayer's 器械矫形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50%	四肢长骨加压钢板或髓内钉取出术（解剖神经）	30%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30%	骨髓移植手术	5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脊椎侧弯畸形肋骨矫形切骨头术	30%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两个以上锥体）	50%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0%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两个椎间或以上）	75%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一个椎节或以上）	100%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10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多处骨折）	7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股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3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半月板切除术	30%	膝关节矫正截骨术	50%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5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大腿截肢术	50%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0%
髋关节融合术	30%	拇指外翻矫形术	20%
断掌再植术（两只）	80%	断掌再植术（一只）	40%

耳鼻喉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骨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电子耳蜗植入术	15%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三叉神经减压术	30%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10%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30%

中耳癌根治术	75%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2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鼻腔癌根治术	75%
额窦骨癌扩大根治术	50%	全喉切除术+喉重建术	75%
上颌窦癌扩大根治术	75%	口腔内肿瘤切除	100%
前颅窝开颅术（单侧）	50%		

眼科（单眼）	保险金给付比例	眼科（单眼）	保险金给付比例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泪道再造插管	1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睫状体分离术	20%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15%	泪囊结膜吻合术	3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型术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匡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	3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术)	50%
全脸重建术（激光辅助）	50%	全结膜囊移植术	50%
双行睫毛剔除加局部冷冻	30%	广泛睑球粘连分离加异体移植	5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复位术	75%
前房异物取出术	30%	眼内异物磁吸出术（不包括前房异物）	30%
穿透性角膜移植术	30%	角膜上皮移植	50%

颌面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颌面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上颌骨一侧切除+植皮	5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	75%
舌良性肿瘤切除	30%	唇癌切除	5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颜面皮肤癌切除	75%
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单侧）	50%	颊癌黏膜联合根治术	100%
口咽前庭瘘修补术	2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牙龈瘤切除三牙位（部分骨切除）	2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单侧唇裂整复术	10%		

烧伤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烧伤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侧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侧）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异体微粒皮	30%

		覆盖术：一侧上肢	
背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烧伤削痂覆盖自体皮：一侧上肢	20%
颈部切痂植皮	30%		

重建，修复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重建，修复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疤痕切除+植皮术：>10cm*10cm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4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30%	褥疮修复术	15%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20%	一侧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纤维镜检查	保险金给付比例	纤维镜检查	保险金给付比例
纤维超声内镜+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3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纤维单道镜取石术	20%	腹腔镜下手术	50%
脑室镜下手术	50%	胃造瘘术	30%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介入手术治疗	保险金给付比例	介入手术治疗	保险金给付比例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20%	CT引导下经皮脏器药物注射治疗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10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引流术	50%
CT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10%	经脾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肾静脉肾素测定	10%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Temporary Total Disablemen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导致该被保险人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周收入保障金额,按该被保险人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周数赔偿该被保险人,未满一周的天数则不予赔偿。每一被保险人的总赔偿周数以保险单所载的周数为限。

如保险单载有免责天数,则本公司对小于免责天数的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列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五条 索赔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保险事故发生日起的六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 (3) 医院或医生出具的诊断报告或诊断书并附有证明被保险人不能工作的期间；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而致身体伤害后，不能完全从事根据其教育，训练或经验可以胜任的日常职业或工作以取得薪酬或利润。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免责天数：是指自被保险人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第一天开始至保险单上所载的连续天数为止的期间，在此期间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丧葬费用团体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丧葬费用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Funeral Expenses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该被保险人于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该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尸体火化费用、运输、骨灰盒、香烛及送殡品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给付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丧葬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不必要的手术。
- (19) 椎间盘突出症。
- (20)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1)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引起的伤害。
- (25)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2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本公司提交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以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及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疾病住院慰问金团体健康保险

(2011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疾病住院慰问金团体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Group Sickness Get Well Benefit Health Insuranc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以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慰问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一经给付住院慰问保险金后,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 全残,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 (3) 死亡,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疾病死亡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该被保险人在死亡前曾领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疾病全残保险金,则本公司不再给付疾病死亡保险金。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疾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处理或应用有毒有害的生物或化学物质;

- (3) 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5)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6) 麻醉、内、外科手术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7)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8)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10)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 (1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首次罹患的疾病。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住院慰问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索赔申请人在申请全残或死亡保险金时，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 (7)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8) 三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与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 (9)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申请死亡保险金)；
- (1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申请死亡保险金)；
- (11)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申请死亡保险金)；
- (12)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从病理学角度认为不健康的身体状况或凡是正常普通人都会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因出现任何症状，而：
1. 使一正常普通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2. 服用处方药物；
  3. 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等待期**：指自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的一段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疾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导致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机能丧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机能丧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机能丧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机能丧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自理，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确诊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